

中国交通运输协会文件

中交协秘字〔2024〕155号

关于印发修订《中国交通运输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协会各分支机构、直属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国家标准委和民政部印发的《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民政部关于印发〈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的通知》（国标委联〔2019〕1号），并结合协会实际情况，对协会2019年5月发布《中国交通运输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中交协秘字〔2019〕25号）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经会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参照执行。

附件：《中国交通运输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中国交通运输协会
2024年11月27日

中国交通运输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交通运输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团体标准”）管理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结合《中国交通运输协会章程》有关规定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遵循《团体标准组织综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要求，建立完善工作机制，持续提高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管理水平，促进团体标准化规范优质发展。

第三条 协会制定、修订、废止、发布、实施团体标准等有关活动适用本办法。

协会团体标准以中国交通运输协会名义发布，由协会会员单位约定采用或按规定供社会自愿采用。

第四条 团体标准制定、修订、发布、实施遵循开放、透明、公平的原则，遵循以下方针：

（一）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不得低于现行强制性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不得与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相抵触，并与有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协调配套。

（二）遵循科学合理利用资源、推广科技成果、增强产品安全性、通用性、可替换性的原则，提高社会、经济、生态效益，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

（三）市场主导，创新驱动。以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为目标，聚焦新材料、新结构、新技术、新工艺、新业态，发挥市场对标准化资源配置作用，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

（四）推动团体标准在交通运输行业实施推广应用。鼓励会员单位、各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团体标准制定、修订工作。

（五）团体标准立足交通运输行业科研成果和实践经验基础上，

保证团体标准的科学性、规范性、时效性。鼓励制定高于推荐性标准相关技术要求的团体标准；鼓励制定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团体标准。

（六）为节约社会资源，提高标准制定效率，可以与其他社会团体等单位共同研制或联合发布团体标准。

（七）禁止在团体标准中规定资质资格、认可认证、审批登记、评比达标、监管主体和职责等事项。禁止利用团体标准实施妨碍商品、服务自由流通等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行为。

第五条 中国交通运输协会团体标准编号依次由团体标准代号（T/）、协会在全国团体标准平台备案代号（CCTAS）、团体标准顺序号和标准发布的年份号组成，格式为团体标准代号/协会代号标准顺序号-年份号。如 T/CCTAS XXXX-202X。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六条 协会设立“中国交通运输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委会”），负责团体标准的管理，承担以下工作职责：

（一）制定团体标准化发展规划和标准制修订年度计划，推动各方积极参与团体标准化工作，构建交通运输团体标准有关体系工作；

（二）负责团体标准的技术管理及组织协调工作；

（三）组织团体标准提案、立项审查；

（四）组织团体标准的审查工作；

（五）承担归口团体标准的解释工作；

（六）负责团体标准编号工作，提出标准发布的意见；

（七）开展团体标准宣贯和起草人员培训工作，提供标准化技术咨询服

（八）负责推荐团体标准转化为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采信工作；

（九）开展团体标准的国际化工作；

（十）组织开展团体标准实施情况的评估、复审工作；

（十一）可聘请第三方专家或单位参与项目技术审查；

（十二）负责协会优质团体标准评选，推荐优质团体标准参与有

关科学技术奖评审；

（十三）承担协会交办的其他有关工作。

第七条 标委会为团体标准编制及审查机构。标委会设主任委员一名，副主任委员两名，主任委员负责标委会全面工作。

第八条 标委会秘书处作为团体标准化管理协调机构，设秘书长一名，副秘书长两名。标委会秘书处具体承担标准化政策制度制定，管理和协调标准化工作，处理有关团体标准制修订、知识产权管理、争议处置等工作，开展与其他标准化机构联络等工作。

第三章 团体标准的制定

第一节 基本规定

第九条 团体标准制定工作程序包括提案、立项、大纲、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符合性审查、发布和出版印刷等阶段，各项程序依序进行。

第十条 团体标准制定周期一般不超过 12 个月。特殊情况下，经申请批准，最多可延长至 24 个月，团体标准制定从立项起 1 年内未公开征求意见的，团体标准项目自动撤销。

应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要求，为应对突发紧急事件制定的团体标准，制定过程中可缩短时限要求。

第十一条 标准第一起草单位应对团体标准及其技术内容负责，标准第一起草人应为标准主要起草负责人。团体标准标实施中的具体问题，由标准第一起草单位研究答复。

第二节 提案和立项

第十二条 团体标准提案可由中国交通运输协会提出，也可以由会员单位或其他社会力量提出发起。协会提出的标准提案，标委会负责团体标准的制定等。

第十三条 由会员单位或其他社会力量向标委会提出发起标准制

修订发起方应按要求填写、报送中国交通运输协会团体标准项目制修订申报书（见附件1）及相关文件。标准项目内容涉及专利的，应提供专利的相关证明及专利持有人授权文件。

第十四条 标准制修订发起方对标准提案立项的必要性、可行性、等进行论证，标委会组织会议进行审查。审查表决时须有五分之四及以上审查专家同意方为通过。通过审核后，协会官网进行为期5个工作日公示，然后由协会发布公告下达团体标准制定计划。

第三节 大纲

第十五条 团体标准制定计划下达后，标准制定发起方应尽快落实起草单位及主要起草人，组建起草组，编制工作大纲和标准草案。

第十六条 工作大纲应包括以下内容：标准编制筹备工作进展，标准编制的依据、背景和意义，标准编制的工作基础，主要技术内容和需要解决的问题，需要开展的专题调查、研究、试验和验证，起草单位和人员组成，任务分工，进度计划安排，经费预算和筹措方案等（见附件2）。

第十七条 标委会组织审查工作大纲、标准草案。

第四节 起草和征求意见

第十八条 团体标准的编写参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执行。以 ISO/IEC 标准化文件为基础的团体标准的编写，参照 GB/T 1.2—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2部分：以 ISO/IEC 标准化文件为基础的标准化文件起草规则》的规定执行。以国际标准为基础起草的团体标准，应当符合有关国际组织的版权政策。

第十九条 起草组应按照大纲要求开展调研、分析论证、标准文本及编制说明（见附件3）的起草工作，形成征求意见稿（草稿）后报标委会。经审查通过的，起草组应根据审查意见做必要的补充修改。

第二十条 起草组完成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后，应当向使用本标准的相关行业专家、协会会员、教育、科研机构、消费者、生产者和管理者等利益关联方广泛征求意见，并向社会公众公开征求意见。通过中国交通运输协会官网上公开征求意见或组织定向信函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材料应当包括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及有关证明文件。

第二十一条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未回复，按无异议处理。对重大的意见分歧应当给出理由，论据或技术经济论证由起草单位完成。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为 30 个自然日。

第二十二条 起草组应对征集的意见进行汇总处理修改，形成团体标准技术审查稿。标准征求意见稿存在重大修改的，应重新征求意见。

第五节 技术审查

第二十三条 起草组将团体标准技术审查稿及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等审查材料提交到标委会。标委会组织专家进行技术审查，主要包括：标准的协调性、规范性、统一性、合理性等内容。

第二十四条 经审查通过的团体标准技术审查稿，起草组根据审查意见对标准技术审查稿做必要的修改，形成送审稿，并将报批材料上报至标委会。提供全部文件的电子版和纸质版，以纸质版为准。

未通过技术审查的团体标准，第一起草单位应根据审查意见组织修改完善，重新申请审查。技术审查通过后仍需对标准主要技术内容进行修改，应重新按本办法的规定进行技术审查。无法协调一致的，可提出项目终止申请。技术审查阶段完成时间不应超过 2 个月。

第六节 符合性审查

第二十五条 团体标准符合性审查由标委会全体会议审查形式；

可邀请熟悉某专业方向标准专家作为特邀专家参与审查。

第二十六条 审查时，标委会应提前将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意见汇总处理表（含技术审查意见）及有关附件报送审查专家。

第二十七条 审查表决时须填写团体标准专家签字表决表，必须有五分之四及以上审查专家同意方为通过。没有通过的，起草组应根据审查纪要对送审稿修改后，重新报标委会组织审查。符合性审查阶段完成时间不应超过1个月。

第七节 发布备案和出版印刷

第二十八条 经审查符合要求的团体标准，由中国交通运输协会编号，在中国交通运输协会官网上发布公告，并在全中国团体标准信息网同步公布。

第二十九条 标委会负责团体标准的发布和备案。

第三十条 协会委托出版机构出版团体标准。

第四章 团体标准的实施

第三十一条 协会及标准起草单位有义务开展团体标准的实施推广以及产品认证采标工作。协会及标准起草单位应积极主动开展或参与标准宣贯及标准化咨询、培训等技术服务工作，定期调研标准实施情况、评估实施效果。

鼓励会员单位采用已发布的团体标准，组织团体标准试点示范，传播标准化理念，推广标准化经验。

第三十二条 实施效果好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团体标准，积极申请转化为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第三十三条 标委会秘书处负责建立团体标准实施信息反馈机制。会员、团体标准使用单位以及其他单位、个人可以通过协会网站等渠道反馈团体标准在实施中产生问题和修改建议。标委会秘书处应当及时分析处理反馈的团体标准实施信息。

第三十四条 团体标准发布后，个别技术要求需要进行调整、补

充或者删减的，可以采用修改单的方式进行修改，修改内容一般不超过 3 项。采用修改单方式修改团体标准的，应当按照团体标准的制修订程序进行标准修改单的起草、征求意见、审查和审批发布。

第三十五条 团体标准批准发布后，3 年内应进行复审，特殊情况可延期，复审可结合协会团体标准实施效果评估工作开展，以确认标准继续有效或予以修订、废止。

第三十六条 复审采用会议审查形式，审查结束时提交复审结论。

第三十七条 团体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团体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的，该团体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份号。当标准重新出版时，在标准封面上标准编号下写明“XXXX 年确认有效”字样。

（二）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立项程序按本办法第三章第二节执行。修订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原年号改为修订后发布的年号。

（三）已无存在必要的团体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他中国交通运输协会团体标准的编号。

第三十八条 复审结论在协会官网上发布公告。

第五章 经费与著作权

第三十九条 团体标准制定工作所需的资料费、差旅费、会议费、劳务费、印刷费、调查研究费、检验试验费、验证确认费等相关费用参照有关规定执行，还可以通过接受捐赠或自筹，以及获得财政支持等方式解决。

团体标准计划项目承担单位应为标准制修订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及经费保障。

第四十条 团体标准由中国交通运输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版权属于中国交通运输协会所有，任何组织和个人未经同意，不得擅自印刷、销售。标准起草单位、主要起草人享有在正式出版标准中的署名，以获得与该标准相关的荣誉等权利。团体标准如果

涉及专利，应当在立项时参照第十四条的要求处置标准所涉及的专利问题。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中国交通运输协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19年6月11日中交协秘字〔2019〕25号文发布的《中国交通运输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附件：

1. 中国交通运输协会团体标准项目制修订申报书
2. 中国交通运输协会团体标准工作大纲内容要求
3. 中国交通运输协会团体标准编制说明内容要求

附件 1：中国交通运输协会团体标准项目制修订申报书

项目中文名称					
项目英文名称					
制定或修订	☐ 制定	☐ 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采用国际标准	☐ 无 ☐ ISO ☐ IEC ☐ ITU ☐ ISO/IEC ☐ ISO 确认的标准	采标程度	☐ 等同 IDT	☐ 修改 MOD	☐ 等效 EQV ☐ 非等效 NEQ
采用的国际标准编号					
ICS 分类号			中国标准分类号		
是否采用快速程序	☐ 是 ☐ 否				
计划起止时间	年 月 至 年 月				
申请立项单位名称			联系人		
单位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E-mail	
共同发起单位	单位名称		是否会员单位		
	1.		☐ 是 ☐ 否		
	2.		☐ 是 ☐ 否		
	3.		☐ 是 ☐ 否		
是否涉及专利	☐ 是 ☐ 否	专利号及名称			
项目任务的目的、意义：					
必要性（不少于 800 字）					

可行性（不少于 800 字） （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先进性、经济性等内容）
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应用范围、主要技术等内容）
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
基本思路、计划和保障措施（不少于 500 字）
与相关部门、相关行业协调的情况和意见
前期有关研究基础和研究成果。（不少于 800 字） （包括但不限于研究内容、关键技术、技术路线等内容）

必要的试验验证数据及相关统计分析	
标准涉及专利、商标和知识产权等问题，以及产品清单：	
相关材料清单：	
起草工作组名单：	
申请立 项单位 意见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标委会 意见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	----------------------

填写说明：

- 一、 项目任务的**目的、意义**：指出标准项目涉及的方面，期望解决的问题。
- 二、 **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阐明标准的适用范围及主要技术内容，给出标准的框架结构。
- 三、 **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主要说明项目与有关法律法规是否相符，列出制定该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依据的名称、文号以及具体条款规定内容，以及政府文件中提出的明确的工作任务等，并说明本标准与这些依据之前的关系。与相关国家强制性标准、国家推荐性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协调情况，简要说明国内外对该技术研究情况、进程及未来的发展；该技术是否相对稳定，如果不是的话，预计一下技术未来稳定的时间，提出的标准项目是否可作为未来技术发展的基础；该标准项目是否有对应的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标准制定过程中如何考虑采用的问题；该标准项目是否有相关的国家或行业标准，该标准项目与这些标准是什么关系，该标准项目在标准体系中的位置；
- 四、 **基本思路、计划和保障措施**：基本思路，工作计划包括成立专

项工作组、项目启动、形成草稿，以及论证和审查会组织安排，具体保障措施，经费落实等计划，简述标准编制的经费来源。

五、与相关部门、相关行业协调的情况和意见：标准涉及多个相关部门、相关行业的，应与相关部门进行协调并达成一致意见，在此阐明具体协调情况，并将征求意见的复函或协调会会议纪要作为项目申报书的附件。

六、前期有关研究基础和研究成果：阐明已进行过的与本标准相关的科研课题或调查研究的主要内容，并将科研报告或调研报告作为项目申报书的附件。

七、必要的试验验证数据及相关统计分析：给出已进行过的与本标准相关的试验验证和统计分析的结果，并将试验报告和统计分析报告作为项目申报书的附件。

八、标准涉及专利、商标和知识产权等问题，以及产品清单：不涉及的填写“否”。涉及的，填写专利、商标名称、持有人名称、证书编号，并提供专利的相关证明及专利持有人授权文件。列出标准涉及产品的型号规格等信息。

九、相关材料清单：《标准草稿（二级目录）》和《工作大纲草稿》及相关证明或论证材料。

十、起草工作组名单：注明姓名、单位、职务、联系方式、分工等信息。

十一、申请立项单位意见：由本标准的牵头起草单位签署同意申报立项的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2：中国交通运输协会团体标准工作大纲内容要求

- 1、标准编写的背景
- 2、标准编写的技术路线
- 3、标准主要框架和内容（完成到标准草稿，需要有标准全文和编制说明）
- 4、标准编写的保障措施
- 5、标准编制经费落实情况
- 6、标准内容与相关特定产品挂钩情况
- 7、标准内容征求相关利害人的意见情况
- 8、

专家委员会对上述 2-7 项的审核意见

附件 3：中国交通运输协会团体标准编制说明内容要求

- 1、任务来源，起草单位，协作单位，主要起草人；
- 2、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 3、主要工作过程；
- 4、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 5、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指标、参数、实验验证的论述；
- 6、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 7、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说明采标程度，以及与国内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 8、贯彻标准的措施建议；
- 9、其他应说明的事项。